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我们在行动！



微信:广州税务、广州税务服务号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12366

# 2021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一本通



扫一扫关注  
广州税务服务号



扫一扫关注  
广州税务公众号



企业所得税汇算  
清缴办税指南

2022年4月印制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如有变动，请以现场办理为准；或登录广州市税务局网站、  
微信获取最新资讯。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 CONTENTS 目录 ▶

一、企业所得税大讲堂 .....	1
二、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办税指南 .....	1
三、税收优惠指南 .....	7
四、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指南 .....	8
五、汇算清缴热点问答 .....	14
六、参考政策文件 .....	20



## 一、企业所得税大讲堂

为帮助广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顺畅办理汇算清缴，广州税务企业所得税大讲堂涵盖了丰富线上课程！

2021 年政策、2022 年新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科技创新企业所得税重点政策、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办税指南、企业所得税申报注意事项、年度申报表填写要点.....多个专题扫码选择即可听课，汇算清缴马上能用！



## 二、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办税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我市2021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办税指南如下：

### （一）2021 年度汇算清缴范围

凡在2021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2021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广州市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

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的有关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省内跨市汇总纳税企业的在穗二级分支机构应参加汇算清缴。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按照税款分摊方法计算的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由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 **（二）2021年度汇算清缴期限**

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为2022年5月31日。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三）汇算清缴需报送的资料**

1. 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需报送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及附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修订版本）；

(2) 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3) 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或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4)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备注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产品完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专项报告	
2	申请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3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 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须重新提供。原件查验后退回
4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集团组织架构图 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 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5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的资料及计算过程 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6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7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8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分支机构）	《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 不需要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9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 45 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 84 条规定的居民企业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0	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与境外所得相关的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	《财务报表主表及相关附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11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12	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13	为参与开采海上油气资源的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在申报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14	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的交易双方在年度汇算清缴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15	企业税前扣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的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2.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需报送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修订版本）；

(2)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 45 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 84 条规定的居民企业）；

(3)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汇算清缴报送资料的格式及填报说明，可登录广州市税务局网站相关栏目下载，具体报送资料详见网站通知。

#### **(四) 汇算清缴的办理方式**

##### **1. 网上办理**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www.etax-gd.gov.cn>），进行网上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完成汇算清缴办理。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请纳税人尽可能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等“非接触式”办税模式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纳税人已通过网上报送的汇算清缴资料，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纸质资料。对按税法规定需报送的汇算清缴资料中无法通过网上报送的，应在汇算清缴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完成汇算清缴资料的报送。

##### **2. 上门办理**

纳税人携带汇算清缴需报送的资料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 **(五)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

2. 纳税人按规定办理当年度汇算清缴后发现申报错误的，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理更正申报，也可以携带规定的汇算清缴资料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更正申报。

电子税务局更正申报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更正”——选择申报表种类“企业所得税”——“查询”并点击对应记录，修改后点击“申报”即可。

#### **(六)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1. 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如实、正确填写年度纳税申报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进行汇算清缴，或者未报送税法规定需报送的资料，主管

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汇算清缴，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延期申报申请（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未办理延期申报申请，或办理延期申报申请未获批准，而超过规定期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税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咨询途径

为方便纳税人进一步了解或咨询汇算清缴有关政策规定及其他具体纳税事宜，我们提供以下多种途径：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



企业所得税政策专题专栏

2. 关注广东税务、广州税务、广州税务服务微信公众号



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



广州税务微信公众号



广州税务服务号

3. 关注广州税务官方微博。



4. 前往办税服务厅获取学习资料。

5. 致电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或主管税务机关服务电话。

6. 前往办税服务厅咨询岗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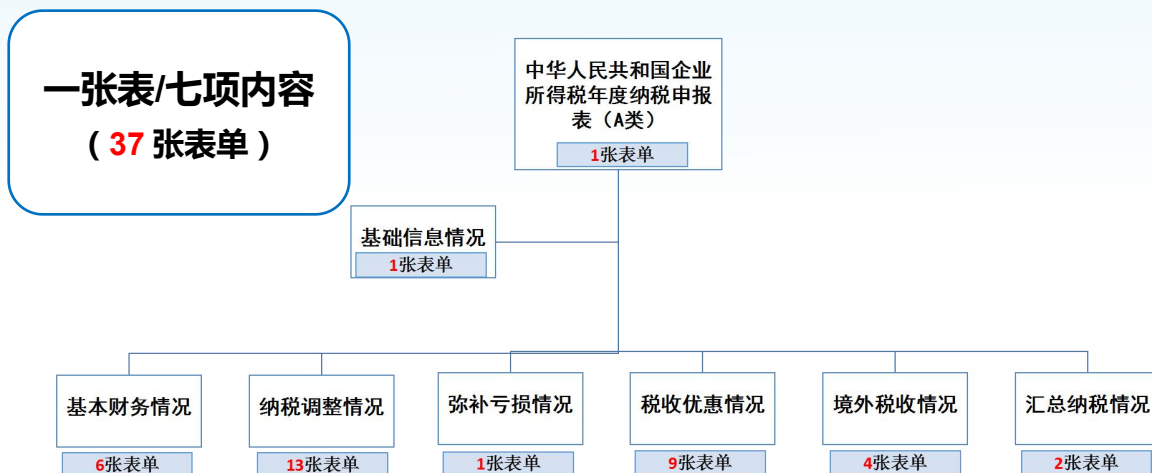
### 三、税收优惠指南（请扫描电子版二维码）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 四、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指南

### (一)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单一览



一、综合性、整体性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二、基本财务情况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三、纳税调整情况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四、弥补亏损情况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五、税收优惠情况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六、境外税收情况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七、汇总纳税情况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二)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表单	表单名称	填报说明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本表为必填表，填报内容包括基本经营情况、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三部分。纳税人填报申报表时，首先填报此表，为后续申报提供指引。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本表为必填表，是纳税人计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表。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一般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取得收入情况。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本表仅适用于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填报，反映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取得收入情况。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一般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发生成本支出情况。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本表仅适用于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填报，反映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生支出情况。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本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填报，反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取得收入、发生支出、费用情况。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本表适用于除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纳税人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发生的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以下简称“会计处理”）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会计处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而税收规定不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投资收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取得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情况。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支出）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职工薪酬支出，均需填报本表。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情况。纳税人以前年度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保险企业以前年度发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尚未扣除完毕结转至本年度扣除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捐赠支出的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发生以前年度捐赠支出未扣除完毕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资产折旧、摊销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资产折旧、摊销，均需填报本表。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资产损失的项目及金额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企业重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技术入股等业务所涉及的所得或损失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所涉及的所得或损失，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本表反映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纳税人发生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需要在本年度结转弥补的金额，本年度可弥补的金额以及可继续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情况。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所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情况。纳税人以前年度有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未扣减完毕的，应填报以前年度未扣减情况。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减免所得额优惠政策（包括农、林、牧、渔项目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以及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等）项目和金额情况。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有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其他专项优惠等）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本表反映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和享受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需要填报本表。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享受购买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税额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有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的，应填报以前年度已抵免情况。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应缴纳和应抵免的企业所得税额情况。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调整后的所得情况。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发生的税前尚未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和实际亏损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和实际亏损额情况。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可以抵免的所得税额情况。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填报，反映按照规定计算的总机构、分支机构本年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情况，以及总机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企业所得税情况。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填报，反映总机构本年度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以及所属分支机构本年度应分摊的所得税额情况。

###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及填报说明



1. 查账征收



2. 核定征收



3. 查账征收年度申报表调整内容

### （四）小型微利企业简化填报说明

1. 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的范围：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的企业。上述政策规定发生调整的，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期 间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预缴及汇算清缴适用
适用标准、要求	
行业要求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从业人数	≤ 300 人
资产总额	≤ 5000 万元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300 万元

#### 2. 填报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

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

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上述表单相关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中直接填写。

除前三点规定的表单、项目外，小型微利企业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单填报。未发生表单中规定的事项，无需填报。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是否填报
<b>A000000</b>	<b>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A100000</b>	<b>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20	来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120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b>A106000</b>	<b>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b>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b>A107040</b>	<b>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b>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说明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填报的表单。	

**必填：2张**

**免填：6张**  
相关数据在A100000中直接填写

**盈利小微企业选填：A107040**  
**亏损小微企业选填：A106000**  
**其他表单：发生时填**

## 五、汇算清缴热点问答

### （一）小型微利企业

#### 1. 简化小型微利企业年度申报的措施有哪些？

答：为切实减轻小型微利企业纳税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58 号），推出简化小型微利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

（2）《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

（3）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4）除以上项目外，小型微利企业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单填报。未发生表单中规定的事项，无需填报。

#### 2. 2021 年度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当于按 5% 纳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当于按 10% 纳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当于按2.5%纳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3. 小微企业预缴时享受了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规定标准，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小微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

## **（二）科技创新企业**

**4. 2021年度制造业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如何加计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5. 2021年度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

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 45 号）规定：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6.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有什么优惠内容？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7. 当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企业季度或年度申报该如何选择呢？选择优惠可以在年中或汇算清缴时发生变动吗？

答：小微企业优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技术先进型企业优惠等低税率或定期减免税优惠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从优享受，但不能叠加享受。

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为例，当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同时满足小微企业优惠标准时，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比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更为优惠，建议纳税人择优享受。

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前期预缴时，已通过直接填写申报表的方式享受了小微企业优惠，但在某一季度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再符合小微企业优惠的标准，则企业可在当期申报时再选择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优惠方式，对前期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统一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按当期实际的应纳税所得额缴纳预缴税款或汇缴补税即可。

### （三）其他

8. 常用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哪些？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说明事项
	限额比例	
工资薪金支出	据实扣除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劳动保护支出	据实扣除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职工福利费	14%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职工工会经费	2%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	8%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部分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据实扣除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动漫企业）：单独核算、 <b>据实扣除</b>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可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 <b>据实扣除</b>
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培训费用，与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并单独核算的，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 <b>据实扣除</b>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五险一金）	据实扣除	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五险一金”，准予扣除

补充养老保险	5%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5% 的部分，准予扣除
补充医疗保险	5%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5% 的部分，准予扣除
责任保险费	据实扣除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业务招待费	60%，5‰	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5%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0%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不得扣除	烟草企业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	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全额扣除	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
	全额扣除	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杭州亚运会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
扶贫捐赠支出	据实扣除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
防疫捐赠支出	全额扣除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5%	<b>其他企业</b> 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 计算限额 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18%	<b>保险企业</b> 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5%	<b>电信企业</b> 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如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需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5% 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据实扣除	<b>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b> （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不得扣除	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	1%	纳入管理经费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 <b>不超过</b> 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罚款、罚金和被没收财物损失；税收滞纳金；赞助支出	不得扣除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企业所得税税款；税收滞纳金；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赞助支出；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不得扣除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 9. 企业 2021 年度还能享受应对疫情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一条规定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一条规定的“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以上行为可以享受相应的应对疫情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0. 预缴时候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汇算清缴时候进行退税吗？

**答：**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避免占压纳税人资金，自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起，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 11. 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相关资产如何进行税收处理？

**答：**为便于此类企业规范核算，依法纳税，保护其合法税收权益，对于原有资产的计税基础，凡能够提供发票等相关购置凭证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作为资产的计税基础；对于不能提供发票等购置凭证的，可以凭企业购置资产的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作为计税基础的凭证。

对于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以税法规定的折旧、

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 12. 企业取得政府财政支付款项，在什么时间确认收入？

**答：**为规范企业取得财政补贴等政府支付款项计算收入的时间问题，原则上，对于政府按照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给予的补贴，以及政府支付的属于货物、劳务服务价款的组成部分，企业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资金，如财政补贴、补助、退税、补偿，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确认收入实现。

## 六、参考政策文件

###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政策汇编

2021 年政策汇编



2020 年政策汇编



2019 年政策汇编



2018 年政策汇编



### （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节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

##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节选）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 （三）科技创新类优惠政策

##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31日

####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有关要求，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四、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五、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六、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七、本公告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八、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九、本公告所称原有政策，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

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

十、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2〕27号第二条中“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和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1日

## 5.《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7月11日

#### （四）疫情防控政策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节选）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节选）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7 号）（节选）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

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17日

#### (五) 其他

####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节选)

二、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31日

####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相关费用的扣除问题

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

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上述费用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 二、关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问题

### （一）购买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1. 购买方企业购买可转换债券，在其持有期间按照约定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购买方企业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时，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该应收未收利息即使会计上未确认收入，税收上也应当作为当期利息收入申报纳税；转换后以该债券购买价、应收未收利息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该股票投资成本。

### （二）发行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1. 发行方企业发生的可转换债券的利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2. 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 三、关于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

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41号）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该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除外：

（一）该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二）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符合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 四、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一）企业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可以凭购置资产的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作为计税基础。

（二）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 五、关于文物、艺术品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 六、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

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本公告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